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公佈

聯交所於2009年7月10日知會本公司，其接獲有關本公司股東智匯動力之禁制令副本。於2009年7月11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2009年7月10日以通知方式送遞之禁制令蓋印副本。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而作出，以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禁制令指(其中包括)海耀貿易有限公司為被告。董事會進一步表明，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不牽涉禁制令。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2009年7月3日的招股章程附件(「附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附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於2009年7月10日知會本公司，其接獲有關本公司股東智匯動力之禁制令(「禁制令」)副本。於2009年7月11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2009年7月10日以通知方式送遞之禁制令蓋印副本。禁制令指(其中包括)海耀貿易有限公司(「海耀貿易」)為被告。董事會進一步表明，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不牽涉禁制令。

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

- (a) 海耀貿易被禁止買賣、抵押或出售智匯動力有限公司(「智匯動力」)的股份，智匯動力為本公司股東，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66%(「相關股份」)；
- (b) 海耀貿易須促使智匯動力董事胡百達先生在未經原告或香港高等法院事先以書面同意下，不可買賣或抵押或出售智匯動力的資產，特別是相關股份；
- (c) 除非禁制令由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修訂或解除，否則將維持有效，直至2009年7月17日(包括該日)；及
- (d) 任何對禁制令知情之人士倘有意協助或允許違反禁制令，均屬藐視法庭論。任何違反禁制令者可能被判入獄、罰款或其資產遭沒收。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謹作出下列聲明：

1. 誠如招股章程第181頁所披露，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智匯動力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及承諾，智匯動力的相關股份將受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所限。因此，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智匯動力不得於禁售期內出售相關股份。
2. 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進一步協定，自上市日期至2009年7月17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或經任何法院頒令延長的禁售期內的較後日期，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同意智匯動力於有關期間轉讓任何相關股份。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確認，基於上文第1段所述禁售安排，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處理智匯動力於禁售期內轉讓相關股份予任何人士(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

儘管存在禁制令，惟董事及保薦人於附件內的意見維持不變。董事進一步確認，招股章程及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09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黃國深及丁小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